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之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五頁。

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二十三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三十至第三十一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買賣協議	3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6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簡介	7
建議收購之理由	7
貸款之詳情	8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9
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10
豁免申請	10
本公司之業務	11
董事之委任	11
獨立股東批准	12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禹銘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之營業日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按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股份」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中保集團証券」	指	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按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之公司，並為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保香港」	指	香港中國保險 (集團)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完成前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2.99%之已發行股本
「中國人壽信託」	指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按其條款完成

釋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中保香港入帳列為繳足之51,62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收費」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在管理信託基金之服務所收取之管理費、表現花紅及其他收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
「HKCIG」	指	Hong Kong C.I.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保香港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條例界定之豁免交易商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之持牌銀行，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武捷思博士及劉偉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身為中保香港董事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義

「投資管理協議」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中國人壽信託或C.I.G. (Nominee) Limited 訂立，或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中國保險或其附屬公司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管理信託基金時提供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所訂立之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現時所欠及應付予HKCIG之貸款3,556,900.00美元及129,175,808.22港元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約6.50%已發行股份之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中國保險或其附屬公司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提供管理信託基金服務而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中保香港實益擁有之10,000,000股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股份
「買賣協議」	指	中保香港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保香港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釋義

「披露權益條例」	指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證券條例」	指	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倘一間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董事之成員組成，或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擁有另一間公司(不包括無權參與於分發盈利或股本時超逾某一特定數額之部份)之已發行股本，則所述第二間公司被視為所述第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
「信託基金」	指	中國人壽信託或中國保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之不少於20項信託(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信託基金及強積金信託基金)之基金投資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超 (董事長)
張小舒 (副董事長)
繆建民 (總裁)
吳俞霖 (副總裁)
董明 (副總裁)
劉少文
沈可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鄭常勇
武捷思*
劉偉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中保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以403,2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中保香港收購待售股份，並於完成時以(a)現金201,623,900港元，及(b)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予中保香港支付。緊隨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成為及入帳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與中國保險或其附屬公司達成或繼續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作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部份正常商業運作。

因為中保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之代價超逾本公司於其最近刊發之年報內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建議收購亦按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鑒於中保香港於買賣協議之利益，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身為中保香港董事之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建議收購，滙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成立並會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意見。禹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包括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關於收購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刊載禹銘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禹銘於建議收購之意見而作出之建議及意見；及(c)通知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買賣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b) 協議各方

賣方為中保香港

買方為本公司

(c) 建議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以403,2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中保香港收購待售股份，並於完成時以(a)現金201,623,900港元，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b)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予中保香港支付。緊隨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成為及入帳列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應付之代價)乃經過本公司與中保香港按公平基準協商決定。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應付代價，列載如下。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d)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中保香港就待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為403,200,000港元，乃根據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純利33,600,000港元，計算市盈率12倍並經考慮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後釐定。該項代價將以現金201,623,900港元支付；及餘額201,576,100港元以經同意之發行價每股股份3.905港元，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51,620,000股股份予中保香港支付。若代價股份按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3.97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價值將為205,189,500港元，而建議收購之金額將達406,813,400港元。

代價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每股代價股份之經同意之發行價3.905港元(a)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3.975港元折讓約1.76%；(b)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950港元折讓約1.14%；及(c)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3.45港元有約13.19%溢價。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5%，以及根據建議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0%。

董事認為，鑒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業務潛力，該項代價對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達成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全部權益之議定價值(即403,200,000港元)是經過本公司與中保香港按公平交易的基準協商而決定。

董事會函件

(e) 條件

建議收購之完成將視乎(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中保香港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事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iii) 獲得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4章)第26A(1)條變動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主要股東(如適用);
- (iv)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向證監會遞交通知書,有關根據證券條例第63(1)(b)條及證券(雜項)規則第7(c)(i)條(如適用)變動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最終控股公司;及
- (v) 本公司完成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有關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在各方面(法律、財務、業務或其他情況)之答疑審查,並達致本公司滿意之程度。

倘若本公司於上述限期前未有履行或豁免買賣協議上述所有條件,則買賣協議將予自動終止,而買賣協議各方之義務及責任將予撤消,惟有關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f) 完成日期

倘若上述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於上述限期前均已履行或豁免,則協議將於所有該等條件履行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中保香港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g) 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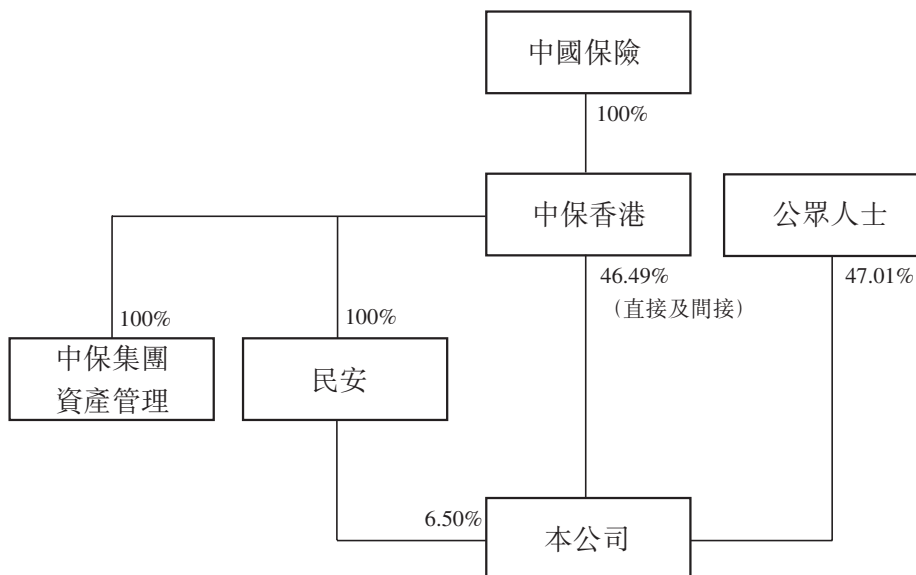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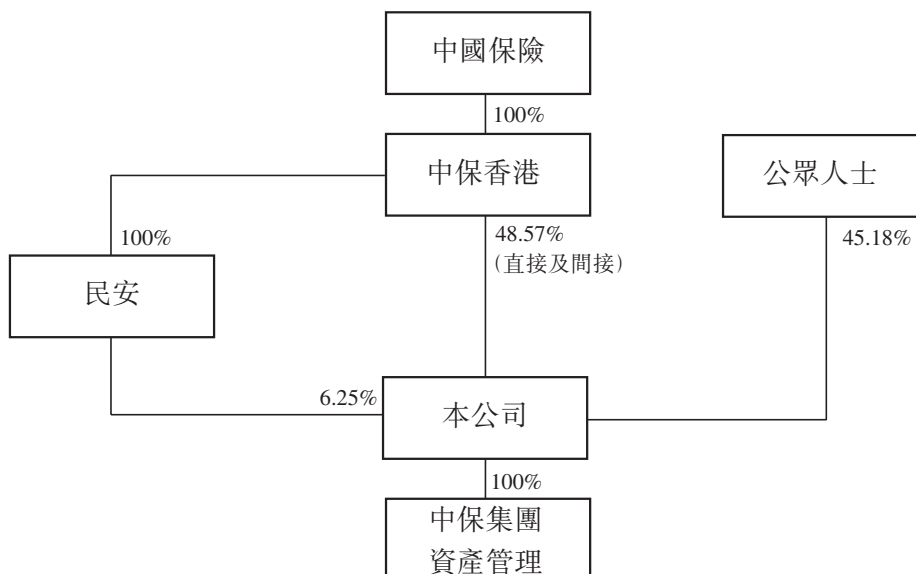
3.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列出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前及之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除代價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簡明股權架構。

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



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4.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簡介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擁有法定及已發行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股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為中保香港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a)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業務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為證監會正式註冊之投資顧問，其主要業務是為各項信託基金之投資提供管理服務。

(b)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25,2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約1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溢利則約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約為1,412,200,000港元。

此外，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500,000港元，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0,300,000港元，另其所管理之資產約為2,967,300,000港元。

5. 建議收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使本公司得以多元化拓展相輔相成之基金管理業務。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提供予本集團(a)在香港進行基金管理業務之專業知識及所需牌照；(b)來自香港之基金管理業務之經常收入；(c)為本集團旗下成員提供度身訂造之基金管理產品之能力，從而加強風險管理及提高投資回報，及(d)進軍增長快速之中國基金管理行業之基礎。

董事會函件

保險及基金管理業務之間存在重大協同效益。由於保險業務將予收取之保費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將需有專業機構管理該等保費，因此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保險業務。隨著近期收購中國之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即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後，預期來自中國市場之保費收入將大幅增長及累積。本集團擬運用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專業知識，為其中國保險業務所收取之保費提供顧問服務。同時，本公司在香港收購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從而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間取得所需牌照，可以在中國為中國企業管理資金作好安排。

6. 貸款之詳情

中保資產集團管理目前所欠及應付予HKCIG之貸款金額為3,556,900.00美元及129,175,808.22港元。該貸款之息率相等於香港一間銀行(與本公司或中保香港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首席總裁及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或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上述之任何關聯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就批予HKCIG之貸款金額25,000,000美元之息率。鑑於HKCIG為中保香港之附屬公司，該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HKCIG提供予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財務援助。董事認為，貸款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由於該貸款乃HKCIG按一般商業條款授予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貸款給予任何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8)條，HKCIG持續批授貸款予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作出披露或獲得股東批准。

貸款所得款項於過去兩年已用作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購入固定收入證券之用，產生超過9%之回報，並有正差價約6%。董事相信該貸款一直帶來正面之財務影響，並有意繼續該安排至本年年底。

7.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過往曾經達成某些投資管理協議，董事預期，緊隨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會持續訂立新的投資管理協議，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當中從該等管理協議收取收費，此舉將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關連交易。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所收取或將予收取之收費，主要為(a)根據每項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比率而計算之管理費；及／或(b)表現花紅，即根據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所管理之有關信託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包括於有關年度一月一日之基金結餘)之數額，或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所管理之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之增長。根據該等信託基金現時預測之增長額，預期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由中國保險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收費，將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中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此外，緊隨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買賣或持續買賣若干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董事擬將該等買賣首先交由中保集團証券負責。鑑於中保集團証券為中保香港之聯繫人士，中保集團証券向本集團不時提供之經紀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就中保集團証券向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讓本集團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惟本集團(包括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就該等經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必須少於(a)10,000,000港元；及(b)本集團有形資產帳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於完成後，若中保集團証券向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提供之經紀服務符合該豁免所述之範圍，則該項豁免將維持有效。

8. 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整體而言，及將來新達成之投資管理協議，兩者分別已按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所收取之收費將促進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獲得穩定之收入來源，有助其業務之暢順運作，故參與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利益。

9. 豁免申請

董事預期每年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少於本公司不時於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帳目內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按上市規則第14章，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一般須以報章公佈形式披露。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在有關各方之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及每當交易總額超逾本公司於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帳目內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000,000港元或0.03%即作出報章公佈為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就持續關連交易指明須刊發報章公佈之規定，條件如下：

- (a) 就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整體而言，及將來新達成之投資管理協議分別經已及將會：
 - (i)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 (iii) 按對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b)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收取之收費總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於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帳目內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交易詳情；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確認分別按上文(a)及(b)所述之方式而達成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收取收費；
- (e)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檢討交易及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明：—
 - (i) 投資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 (ii)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收取之收費總額不超逾上文第(b)段所述之金額上限；
 - (iii) 倘因任何原因，核數師不接受委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10. 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接各類合約及臨時再保險業務(包括非水險及水險)等一般業務以及若干類別之長期業務合約及人壽保險。本集團亦從事再保經紀業務及持有證券、貨幣市場及物業投資，以支援再保險業務。

11. 董事之委任

沈可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沈先生之履歷如下：

沈可平先生，33歲，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沈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沈先生加入本公司前，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金融企業集團之執行董事。沈先生負責市場推廣及為亞洲區(日本除外)之金融機構執行

董事會函件

企業融資及合併／收購交易。沈先生於高盛亞洲工作七年期間，就向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策略及營運事宜之意見，發展了深厚之知識。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哈佛法律學院獲得Juris 博士學位，並為Harvard Law Review之執行編輯之一。沈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喬治城大學畢業，為畢業典禮致告別辭時的班代表學生，並獲得外務事務理學士學位，主修科目為國際政治／關係。沈先生亦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董事及副總經理。

12. 獨立股東批准

中保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之代價超逾本公司於其最近刊發之年報內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建議收購亦按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而建議收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中保香港於買賣協議之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及合理給予意見。禹銘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包括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至第三十一頁。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身為中保香港董事之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推薦建議

敬希閣下垂注(a)本通函第十四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及(b)本通函第十六頁至第二十三頁禹銘函件，其中載有禹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買賣協議及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推薦建議，以及禹銘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禹銘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包括現有之投資管理協議整體而言)之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超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吾等茲參照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而刊發本函件，本函件為該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鑑於中保香港於買賣協議之權益，本公司與中保香港訂立之買賣協議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中保香港於買賣協議之權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並就此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市規則第14.30(7)條規定，獨立財務顧問須就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及合理給予意見。因此，禹銘獲委任就建議收購之條款向吾等提供意見。

由於中保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之代價超逾本公司於其最近刊發之年報內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建議收購亦按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建議閣下閱讀載於該通函第一頁至第十三頁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列出有關買賣協議之資料、建議收購之理由以及獨立股東須採取之行動。

吾等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之理由及決定建議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之基準。吾等亦曾與禹銘討論其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基準。吾等已考慮詳載於該通函第十六頁至第二十三頁之禹銘函件內，禹銘達致關於建議收購之意見時所考慮之重要因素，吾等建議閣下仔細閱讀該通函。

吾等同意禹銘之意見，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而建議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將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因此，吾等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劉偉傑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禹銘函件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禹銘就買賣協議及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就買賣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致股東通函（「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載述，而本函件乃本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本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所提供（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之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就董事所知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本通函發出之日仍然真實準確。

禹銘函件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吾等達致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失實、失準或有誤導成份。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與中保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以403,2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中保香港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現金支付約201,600,000港元，及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每股作價3.905港元。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為證監會註冊之投資顧問，其主要業務是為各項信託基金及公積金計劃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建議收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使 貴公司得以多元化拓展相輔相成之基金管理業務，並提供予 貴公司(i)在香港進行基金管理業務之專業知識及所需牌照；(ii)來自香港之基金管理業務之經常收入；(iii)為 貴集團旗下成員提供度身訂造之基金管理產品之能力，從而加強風險管理及改善投資回報；及(iv)進軍增長快速之中國基金管理行業之基礎。

買賣協議之條款

(i) 代價

董事認為代價403,200,000港元對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及合理。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估值乃經 貴公司與中保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

因為基金管理並非以資產為主之業務，以代價與其資產淨值作比較並不恰當。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將代價與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200,000港元）比較。

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帳目，中保集團資產管理預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33,600,000港元（「預測純利」）。吾等已審閱達致預測純利之基準及假設，並認為合理。

根據從彭博資訊公眾可取得之資料，吾等曾研究全球其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或提供投資意見之上市資產管理公司，並發現三十三家堪作比較之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以平均約37.5倍之市盈率買賣。倘最高之兩個及最低之兩個市盈率不計算在內，平均市盈率約為32.4倍。倘最高之五個及最低之五個市盈率亦剔除，平均市盈率約為27.0倍（「平均市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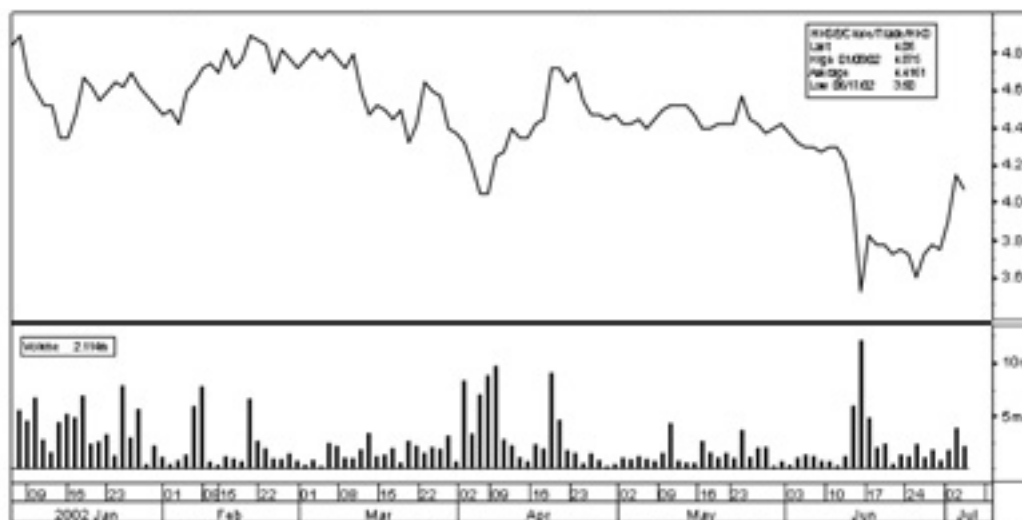
403,20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預測純利之12倍（「收購市盈率」）。而收購市盈率低於平均市盈率約56%，吾等認為足以抵銷待售股份因欠流通量而須作出的折讓。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禹銘函件

(ii) 發行價

以下圖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即各方決定代價股份發行價之日期)止六個月, 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每股收市價及成交量。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 (a) 較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4.05港元折讓約3.6%；
- (b) 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止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905港元；
- (c) 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止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3.7925港元有約3.0%溢價；
- (d) 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止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061港元折讓約3.8%；

禹銘函件

- (e) 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1.81港元有約116.2%溢價；
- (f) 較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3.45港元有約13.20%溢價。

經考慮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及較近期收市價只有極小之折讓，吾等認為發行價公平及合理。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

建議收購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有形資產淨值

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10,000,000港元及有1,272,372,5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66港元。

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同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兩者均就建議收購之現金代價作出調整)計算， 貴公司之預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940,000,000港元。

按緊隨完成建議收購後有1,325,091,5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之預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6元，即減少約12.0%。

禹銘函件

(ii) 溢利及虧損

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230,2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272,372,5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盈利約為0.18港元。

按上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及預測純利計算， 貴公司之預計綜合純利(未計以下提及之攤銷商譽)約為263,800,000港元。基於緊隨完成建議收購後有1,325,091,592股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之預計綜合純利(未計以下提及之攤銷商譽)約為0.20港元，即增加約10.0%。

按代價約403,200,000港元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25,200,000港元計算，建議收購將產生約378,000,000港元之商譽。攤銷該商譽將對 貴公司未來之損益帳有負面影響。

鑒於以上列載之原因，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商譽及每股股份之預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純粹反映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無形價值，就收購資產管理公司而言，乃屬常見。資產管理並非以資產為主之業務，而投資管理協議所產生之收入是不會於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資產的。

(iii) 營運資金

應付予中保香港約201,6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支付。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1,500,000,000港元。因此，支付建議收購之現金代價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重大負面影響。

禹銘函件

(iv) 攤薄

建議收購完成前，獨立股東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7.0%權益。緊隨建議收購完成後，獨立股東將持有 貴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2%權益，即減少約1.8%。

鑒於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收購對 貴公司之好處（詳載於「建議收購之理由」一段）超出獨立股東所蒙受之攤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投資管理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按照董事會函件所述之條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吾等認為該等條件屬正常及標準條件，適用於同類性質之關連交易。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將會收取之管理費（基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管理之資產之規模，按照有關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之若干比率計算）及表現花紅（基於淨投資回報款項或按中保集團資產管理預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有關信託基金之資產淨值之增長之若干比率計算）之總額約為45,700,000港元，即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管理之約2,970,000,000港元資產之約1.54%。

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投資策略，大部分信託基金之資產投資於債券，而餘下之資產為其他證券及投資工具。吾等之研究樣本，隨機抽取了經由五家國際基金公司管理之香港債券基金及均衡基金（全部投資於債券或以投資債券為主，股票證券為副）十九個樣本公司，其收取之年度管理費（包括維持收費）幅度為有關基金之平均淨資產之0.50%至1.80%，其中六間之收費幅度為0.50%至1.00%，十二間之收費超過1.00%但低於

禹銘函件

1.80%，及一間之收費為1.80%。因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按比率所收取之收費介乎於市場收費水平內，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整體而言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核心資產管理業務之合約，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持續現有投資管理協議符合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或(完成建議收購後 貴公司)之利益。

吾等就 貴公司因待售股份應付予中保香港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時，已考慮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因為代價乃依預測純利而作出決定，而預測純利已計及現有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有關日後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由於條款及條件尚未決定，故吾等未能評論。股東應該參考載於董事會函件之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之條件，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之條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及以上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前再無發行代價股份外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273,471,592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之股份	63,673,579.60
<u>51,620,000 股</u>	於完成時發行之股份	<u>2,581,000.00</u>
<u>1,325,091,592 股</u>		<u>66,254,579.60</u>

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互相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代價股份在配發時在各方面均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在買賣協議完成時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未曾或現時並無或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上市。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任何上述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購股權

姓名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行使購股權 繳付之 每股股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市值
楊超	2,67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11港元	1.37港元
張小舒	2,2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11港元	1.41港元
繆建民	1,74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1.11港元	1.37港元
吳俞霖	1,3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11港元	1.41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95港元	1.33港元
董明	1,5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11港元	1.40港元
	4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95港元	1.33港元
劉少民	1,1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1.11港元	1.40港元
	400,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0.95港元	1.33港元
鄭常勇	1,00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1.11港元	1.41港元

股份

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吳俞霖	個人	466,000
劉少文	個人	400,000

除上述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從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任何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將權益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楊超先生、張小舒先生、繆建民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先生及劉少民先生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各合約將於初步期間後一直繼續。沈可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跟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初步為期兩年。而上述合約的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約止。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通函刊發之日仍然存在且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秘密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禹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74,769,705 (附註1)	52.99%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674,769,705 (附註2)	52.99%

附註：

1. 中國保險於本公司之權益由中保香港、民安及鼎立投資有限公司(「鼎立」)持有，各公司均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2. 82,794,000股股份由民安持有，而170,000股股份由鼎立持有，兩者均為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股份10%或以上權益。

6.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之財政及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

(a) 以下為給予載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證券商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不論實益或非實益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法團之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法團之股份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禹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帳目之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禹銘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查閱：

- (a) 本附錄第4(a)段所指之服務合約；
- (b) 買賣協議；
- (c) 現有之投資管理協議；
- (d) 禹銘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第8(d)段所指禹銘之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譚潮泰先生，彼為英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
- (d)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分別為：—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中保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根據買賣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每股股份3.90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51,6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代價股份」)予中保香港，以清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為數201,576,100港元之部份代價；
- (b)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訂立、完成、交付所有文件及契約，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買賣協議生效所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為、事宜及事項，並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予中保香港；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合宜，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謹啟

日期：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經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5. 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會上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